

证券代码：873627

证券简称：西安瑞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和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公司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被担保方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与核实。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十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以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

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八条 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